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JIANGSU YIYOUTIANYUAN LAW FIRM

地址：苏州市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1 幢 7 层 邮编：215007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零一八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 2 -
正文	- 7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7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13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18 -
四、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	- 19 -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29 -
六、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 40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50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	- 53 -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53 -
十、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份情况	- 54 -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55 -
十二、结论	- 5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上市公司、飞力达、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望亭普洛斯	指	苏州普洛斯望亭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望亭普洛斯全体股东/交易对方	指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XXXVIII SRL、宁波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L	指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XXXVIII SRL
宁波颢成	指	宁波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望亭普洛斯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望亭普洛斯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飞力达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购买资产	指	本次交易项下，飞力达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项下，飞力达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由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2017年9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飞力达董事会为审议本次交易等相关事项而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飞力达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飞达投资	指	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吉立达投资	指	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亚通汽修	指	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XXXVIII SRL、宁波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承诺期	指	如标的资产在 2018 年度完成交割，则利润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如标的资产未能在 2018 年完成交割，则利润承诺期相应顺延一年，及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额与承诺净利润数额的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天评估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编制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6010 号）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及其各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及其各次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审计机构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管理办法》”）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中国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从业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得到上市公司、望亭普洛斯及其全体股东作出的如下保证：即上市公司、望亭普洛斯及其全体股东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



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有关各方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 2018 年 4 月 12 日飞力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有关议案、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目标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飞力达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 CL 及宁波颢成购买其持有的望亭普洛斯 100% 的股权。同时，飞力达将进行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

（二）购买标的资产方案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 CL 及宁波颢成合法持有的望亭普洛斯 100% 的股权。

2、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 39,500 万元。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宁波颢成以人民币 3,600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增资事项，目标公司 100% 股权整体作价 43,100 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股东增资事项，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43,100 万元。其中，CL 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88.4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8,100 万元；宁波颢成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11.6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

3、支付方式



飞力达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 CL 和宁波颢成，其分别以各自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为对价认购对价股份。

6、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飞力达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飞力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9.15 元/股。

在上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飞力达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7、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发行股份数量 = 转让价格 ÷ 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47,103,824 股。向各方交易对方拟发行的数量为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1	CL	41,639,344



2	宁波颢成	5,464,480
---	------	-----------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如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对价股份对应的对价金额少于前述交易对价总金额，导致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应取得的收购价款与实际取得的股份对应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票前累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期间，标的资产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发行人享有；标的资产的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在交割完成后 30 日内，按其各自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补足。

10、锁定期安排

(1) 交易对方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如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时，上市公司利润承诺期届满之年度的财务报表尚未披露，锁定期自动延续至利润承诺期届满之年度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披露之日。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拟减持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份减持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有关法律法规对交易对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限售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11、利润承诺、补偿安排及奖励

(1) 利润承诺

CL 承诺目标公司净利润数如下：承诺年度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04 万元、1,103 万元、1,201 万元。

如标的资产未能在 2018 年完成交割，则利润承诺年度相应顺延一年，即承诺年度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03 万元、1,201 万元、1,363 万元。

(2) 补偿安排

①利润承诺期第一年结束后，经净利润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计算出当年应补偿金额。

如果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第一年应补偿金额 = (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承诺的净利润数 - 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实现的净利润数) ÷ 利润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总价

②利润承诺期第二年结束后，经净利润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计算出当年应补偿金额。

如果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两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第二年应补偿金额 = (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 - 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 ÷ 利润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总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利润承诺期，如经计算 CL 需履行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有权在前述审计报告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 CL，要求 CL 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③利润承诺期届满，即望亭普洛斯利润承诺期第三年结束后经净利润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a、望亭普洛斯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总和的

100%；或者 b、经减值测试，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 CL 累计已补偿的金额；则 CL 应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或按约定将目标公司 100% 股权进行回购，补偿或回购两种方式的选择届时由上市公司和 CL 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CL 同意最终以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为准。

如双方协商确定或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要求 CL 进行现金补偿，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第三年应补偿的金额 = (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 - 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 ÷ 利润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总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双方协商确定或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要求 CL 对目标公司进行回购，则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格 = 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 + 以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向 CL 发行的对价股份登记至 CL 名下之日起至回购价格实际支付之日期间计算的利息 - CL 已经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如上述回购行为触发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则由各方按照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回购。

④ 补偿上限

CL 因未实现利润承诺而承担的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

如利润承诺期届满后 CL 需履行回购义务，则回购之前目标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承诺期届满日所产生的可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应在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方可实施回购。

(3) 超出业绩承诺的奖励

利润承诺期届满，即望亭普洛斯利润承诺期第三年结束后净利润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若：①望亭普洛斯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利润总和的 100%；且②经减值测试，目标公司期末未发生减值，上市公司同意将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

诺净利润部分的 50% 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一次性奖励给 CL。

12、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2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价格确定后，如前述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股份数量的总和超过 120 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20 万股，即两者孰低原则。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将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4、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择机确定下列任一定价原则确定：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6、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7、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飞力达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所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需飞力达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飞力达

1、基本情况



根据飞力达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力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08273920M
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玫瑰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沈黎明
注册资本：	365,559,75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综合货运站（场）（仓储）、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承办空运、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仓、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及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承揽货物、组织货载，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代收运费，代办结算及其他相关业务、货运代理（代办）。（涉及许可证、资格证的凭许可证、资格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历史沿革

（1）飞力达由昆山飞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力国际”）整体变更设立。2008 年 6 月 1 日，飞力国际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飞力国际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2008 年 6 月 16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苏公 S[2008]B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将飞力国际净资产 85,880,051.36 元折合股份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中：人民币 8,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5,880,051.36 元作为资本公积。2008 年 6 月 18 日，飞力国际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2008 年 7 月 17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飞力国际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2011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950 号《关于核准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飞力达公开发行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54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2,16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0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飞力达国际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03号）同意，飞力达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飞力达”，股票代码“300240”。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700万股。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1]B060号《验资报告》。

(3) 2012年3月9日，飞力达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40万元，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式募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40万元。

(4) 2012年5月7日，飞力达2011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70万元，以飞力达本次增资前总股本11,14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5,57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5,57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10万元。

(5) 2013年3月6日，飞力达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满足激励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4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3年3月6日），以及对激励对象张婕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按7.13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在2013年3月6日授予，并在2013年5月15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从16,710万股变更为16,755万股；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3年5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从16,755万股变更为16,752万股。

(6) 2014年5月9日，飞力达201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飞力达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04.9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04.9万元，减资方式为以货币资金回购注销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459.9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45万股限制性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47.1万股。

(7) 2015年4月30日，飞力达2014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飞力达本次



增资前总股本 16,247.1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8,123.5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8,123.5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70.65 万元。

(8) 2016 年 5 月 5 日，飞力达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飞力达本次增资前总股本 24,370.65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2,185.3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12,185.3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555.98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

1、交易对方

(1) CL

CL 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在巴巴多斯注册，并取得《国际商业公司许可证》(NO: 582)，授权其开展国际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LP HK Holding Limited 持有 CL 的 100% 股权。

根据境外律师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普洛斯提供的资料，就 CL 相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CL 是根据《巴巴多斯有限责任公司法案》第 318B 条法律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为 582，注册的办事处位于“Ground Floor, One Welches, Welches, St. Thomas BB22025, Barbados”。

CL 有效存续，持有人 1 名，为 GLP HK Holding Limited。

CL 不存在任何针对其提起的诉讼。

(2) 宁波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颢成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颢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邻里中心商住楼2号楼1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W8PXB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莹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17日至2038年1月1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②合伙人情况

根据宁波颢成提供的《宁波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宁波颢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莹	自然人股东	105	1.7485%	货币
耿昊	自然人股东	5900	98.2515%	货币

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宁波颢成提供的《宁波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宁波颢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宁波颢成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基于上述情形及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声明、保证，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 CL、宁波颢成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交易对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股东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交易对方的陈述和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飞力达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授权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商标授权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望亭普洛斯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8年4月10日，望亭普洛斯召开了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同意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望亭普洛斯100%股权、同意望亭普洛斯及交易对手与飞力达等各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

（二）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1、飞力达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2、商务部的批准；
-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飞力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待商务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人于2018年4月12日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方式、股份发行及认购、期间损益归属、陈述及保证、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和奖励、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进行了约定，其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3,100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目标公司股东增资事项，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价款由发行人采取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交易对价及股份支付数量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望亭普洛斯 出资额（万美 元）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股份数 量（万股）
----	------	-------------------------	------	--------------	----------------



1	CL	2,874.51	88.40%	38,100	41,639,344
2	宁波颢成	377.20	11.60%	5,000	5,464,480
合计		3,251.71	100%	43,100	47,103,824

2、股份发行及认购

(1)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9.1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3) 各方同意，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4) 交易对方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期间损益归属

自审计基准日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期间，标的资产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发行人享有；标的资产的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在交割日完成后30日内，按其各自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补足。

4、陈述和保证

(1) 任何一方均单独且不连带保证，其为根据注册地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且享有完整的权利和权力经营其现行业务。

(2) 任何一方均单独且不连带保证，本协议一经生效，对其即形成法律约束

力，并可按照本协议条款执行。

(3) 任何一方均单独且不连带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或政策。

(4) 任何一方均单独且不连带保证，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其所知悉的对其构成威胁，且如果作出全部或部分不利定论则会对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反诉讼或交叉诉讼）。

(5) 任何一方均单独且不连带保证，其将尽最大努力促成本协议生效条件成就。

(6) 交易对方保证，其对标的资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未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等形式的担保，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冻结等影响权利行使的任何其他限制，办理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

(7) 交易对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就转让标的资产事项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也不就此进行洽商、谈判、签署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

5、利润承诺

(1) CL 承诺，目标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04 万元、1,103 万元、1,201 万元。如标的资产未能在 2018 年完成交割，则利润承诺年度相应顺延一年，即承诺年度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03 万元、1,201 万元、1,363 万元。

(2) 在利润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下称“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①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利润承诺期内，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甲方聘请并经 CL 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净利润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并以经审计的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数额作为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额。

6、利润补偿

（1）补偿方式

各方同意，受限于本协议关于补偿上限的约定，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第一年或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本条第（二）款第 2 项中约定的相关承诺净利润的 80%或 90%的，CL 同意按照本条第（二）款第 2 项的约定计算应补偿金额，并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如根据本条第（二）款第 2 项第（3）点的约定应当由 CL 进行补偿或回购的，在双方充分协商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或回购。

（2）补偿安排

①利润承诺期第一年结束后，经净利润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计算出当年应补偿金额。

如果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第一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年应补偿的金额 = （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承诺的净利润数 - 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实现的净利润数） ÷ 利润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总价

②利润承诺期第二年结束后，经净利润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计算出当年应补偿金额。

如果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两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第二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第二年应补偿的金额 = （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 - 截至该承



诺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 ÷ 利润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总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利润承诺期, 如经计算 CL 需履行补偿义务, 则上市公司有权在前述《审计报告》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 CL, 要求 CL 履行补偿义务。

③利润承诺期届满, 即望亭普洛斯利润承诺期第三年结束后经净利润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若: a、望亭普洛斯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总和的 100%; 或者 b、经减值测试, 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 CL 累计已补偿的金额; 则 CL 应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或按本协议的约定将目标公司 100% 股权进行回购, 补偿或回购两种方式的选择届时由上市公司和 CL 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 CL 同意最终以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为准。

如双方协商确定或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要求 CL 进行现金补偿, 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第三年应补偿的金额 = (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 - 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 ÷ 利润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总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双方协商确定或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要求 CL 对目标公司进行回购, 则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格 = 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 + 以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向 CL 发行的对价股份登记至 CL 名下之日起至回购价格实际支付之日期间计算的利息 - CL 已经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如上述回购行为触发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 则由各方按照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回购。

(3) 补偿上限



CL 因未实现利润承诺而承担的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

如利润承诺期届满后 CL 需履行回购义务，则回购之前目标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承诺期届满日所产生的可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应在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方可实施回购。

7、超出业绩承诺的奖励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即望亭普洛斯利润承诺期第三年结束后净利润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若：①望亭普洛斯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利润总和的 100%；且②经减值测试，目标公司期末未发生减值，上市公司同意将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 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一次性奖励给 CL。

8、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应视为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赔偿损失。

(2) 就 CL 和宁波颢成而言，CL 和宁波颢成应分别就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承担责任，任何一方对另一方不负有连带责任。

(3) 本协议述及损失包括违约方因违约行为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争议而合理负担的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9、生效条件

以下全部条件成就之日起，协议生效：

- (1)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 (2) 协议各方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转让分别取得各自内部审批机构的批准；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 (4) 商务部批准本次战略投资；



(5) 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如适用）。

(二)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望亭普洛斯与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CL 于 2018 年 4 月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该协议就委托经营管理相关权利义务人、经营管理服务内容、费用结算、协议生效时间及有效期、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其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委托经营管理

望亭普洛斯委托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望亭普洛斯提供经营管理服务，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同意接受该委托。在收购交易完成前作为望亭普洛斯的股东之一，CL 对该委托经营管理行为不持有任何异议；在收购交易完成后，望亭普洛斯应促使作为望亭普洛斯唯一股东的飞力达积极配合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委托经营管理。

2、经营管理服务内容

(1) 总则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望亭普洛斯不可撤销地委托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望亭普洛斯应确保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以下简称“服务范围”）内独立自主地提供经营管理服务，而不干涉、妨碍或阻止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在服务范围内采取任何合法合理的行动。

望亭普洛斯应并确保飞力达同意望亭普洛斯的日常经营理由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提名，并经望亭普洛斯执行董事或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提名的总经理聘任（聘任权限根据望亭普洛斯章程确定）。

(2) 资产咨询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可代表望亭普洛斯寻求出租望



亭普洛斯持有的物业（以下简称“物业”）并就租约进行谈判。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经批准的预算中载明的（或经望亭普洛斯另行批准的）租金标准和租赁政策将物业租给租户，并提供与有效率地出租物业相关的、且其可能不时认为必要和合适的其他服务。所有由望亭普洛斯和租户达成的关于物业的租赁安排均应规定该等安排下应付的所有租金和其他金额应直接支付到望亭普洛斯的银行账户。

（3）物业管理咨询服务

在望亭普洛斯承担费用的情况下，为向望亭普洛斯提供所需的公共设施服务、暖气与空调维护服务、虫害防治以及物业的维护与运营合理所需的任何其它服务与优惠，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应以望亭普洛斯的名义并以其认为能获得优良质量、优良工艺与优良服务标准的最低成本签订合同。

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应以望亭普洛斯的名义采购合理必要的服务/劳务与货物/产品，以对物业进行恰当维护。为避免疑义，该等采购费用均由望亭普洛斯承担。

（4）开发管理咨询服务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望亭普洛斯提供适用的开发管理咨询服务，包括下文所列的咨询服务（和/或望亭普洛斯与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不时约定的任何其它开发管理咨询服务）；

- ①执行并提供必要的施工前与施工后服务；
- ②在施工期间（且若必要，包括施工后）提供的服务；
- ③就该等开发工程提供服务；
- ④开发工程期限内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应根据本协议执行的其它服务；
- ⑤其他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还可向望亭普洛斯提供包括收购咨询服务等其他服务，该类服务的内容及收费等由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另行



签署协议约定。

3、费用结算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基于本协议提供的服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服务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望亭普洛斯按照如下约定支付：

（1）资产咨询服务费

对于资产管理服务，望亭普洛斯应向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资产管理服务费；该费用按照望亭普洛斯所拥有的物业的历史成本 x 每年 0.5% 计算。对于尚在开发的物业，望亭普洛斯不应就该等物业支付资产管理服务费。

（2）物业管理咨询服务费

①对于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望亭普洛斯应向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咨询服务费，该费用（不含税金额）应按照相关租约每一租金付款期总租金（不含税金额）的 3% 计算，望亭普洛斯应承担的增值税的税率为 6%。就此而言，“总租金”系指望亭普洛斯在相关租期内因物业的运营实际应计的各种类与各性质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金变动额、预付租金（应计入收到该预付租金的租期）、公共事业费、停车费、服务费、租期中断保险的保险费、租户分摊的经营费用、税款与保险以及因相关租约的提前终止而由租户支付的赔偿金和/或终止费；

②每一笔物业管理咨询服务费都应在每一季度末支付。

（3）开发管理咨询服务费

①对于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就空地、现有结构的扩充或重新开发、拆毁的现有结构的重新修建（统称为“大型工程”）提供的开发管理咨询服务，望亭普洛斯应向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开发管理咨询服务费；该费用的金额等于望亭普洛斯在每一日历季度就大型工程发生的总开发费用之 5%（为含税金额）；

②对于翻新和/或类似改造工程（统称为“重要工程”），望亭普洛斯应向普



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的开发管理咨询服务费应等于望亭普洛斯在每一日历季度就重要工程发生的总开发费用之 5%（为含税金额）；

③为免生疑问，任何日历季度应支付的开发管理咨询服务费均应根据该日历季度发生的开发费用支付，且不应包含之前日历季度发生的开发费用，除非之前日历季度内发生的开发费用未被用作计算相应开发管理咨询服务费的依据。对于（1）被用作计算相应开发管理咨询服务费之依据的开发费用或其中的部分；或（2）已在本协议生效前后已根据其支付了费用的开发费用或其中的部分，不应支付开发管理咨询服务费；

④任何日历季度应支付的开发管理咨询服务费均应在该季度结束之时支付直至所有工程都已完成。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应于每次付款前 10 日，将相应的付款通知单（包含付款金额和计算方式）及相关凭证发送望亭普洛斯审核，望亭普洛斯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单后 5 日内审核完毕，并通知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望亭普洛斯在收到发票后 2 日内付清相应的费用。

4、协议生效时间及有效期

该协议自望亭普洛斯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飞力达名下之日起生效。

5、CL 和望亭普洛斯的责任

CL 和望亭普洛斯有义务就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矛盾，CL 应积极主动出面促使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协商，且望亭普洛斯应促使飞力达积极主动出面进行协商。

6、违约责任

（1）一方因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导致某一方或多方损失的，则该方应向损失方赔偿相应的合理且直接的损失。

（2）本协议述及损失包括违约方因违约行为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以

及守约方为处理争议而合理负担的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望亭普洛斯与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CL 于 2018 年 4 月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该协议就委托经营管理相关权利义务人、经营管理服务内容、费用结算、协议生效时间及有效期、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其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协议各方均具有适格的主体资格，其签署的上述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目标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苏州普洛斯望亭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崔绍华

注册资本：3,251.71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6 月 13 日至 2057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仓储设施的建设、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除外），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望亭普洛斯已自主申报公示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报。

（二）目标公司历史沿革

1、2007 年 6 月，望亭普洛斯设立时的股权情况

2007 年 6 月 4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苏州普洛斯望亭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部委资审[2007]第



05033 号)，同意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与注册在巴巴多斯的 PROLOGIS CHINAHOLDING XXXVIII SRL 在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国际物流园太阳路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苏州普洛斯望亭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批准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4 日，望亭普洛斯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 [2007]699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投资总额为 5,9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980 万美元，批准经营范围为“仓储设施的建设、经营，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007 年 6 月 13 日，望亭普洛斯领取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 01738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望亭普洛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490	0	50	货币
PROLOGIS CHINAHOLDING XXXVIII SRL	1,490	0	50	货币
合计	2,980	0	100	-

2、2007 年 11 月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7 年 9 月 18 日，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星会验字 [2007]第 03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30 日，望亭普洛斯已收到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缴纳的第 1 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23.5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 17.57%，收到 PROLOGIS CHINAHOLDING XXXVIII SRL 缴纳的第 1 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23.5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 17.57%，总计收到 1,04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35.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望亭普洛斯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 01738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望亭普洛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490	523.5	50	货币
PROLOGIS CHINAHOLDING XXXVIII SRL	1,490	523.5	50	货币
合计	2,980	1,047	100	-

3、2009年5月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8年6月30日，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星会验字[2008]第017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4月11日，望亭普洛斯已收到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5.03%，收到PROLOGIS CHINAHOLDING XXXVIII SRL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5.03%，总计收到3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10.06%。连同前期出资，望亭普洛斯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34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5.2%。

2008年12月16日，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星会验字[2008]第03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9月19日，望亭普洛斯已收到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缴纳的第3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3.36%，收到PROLOGIS CHINAHOLDING XXXVIII SRL缴纳的第3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3.36%，总计收到2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6.72%。连同前期出资，望亭普洛斯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54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望亭普洛斯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9年5月5日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0040003239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望亭普洛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490	773.5	50	货币
PROLOGIS CHINAHOLDING XXXVIII SRL	1,490	773.5	50	货币



合计	2,980	1,547	100	-
----	-------	-------	-----	---

4、股东名称变更

2011年8月8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普洛斯核准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其中股东 PROLOGIS CHINA HOLDING XXXVIII SRL 变更为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XXXVIII SRL，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也作出了相应的变更。

5、2011年9月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8月24日，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星会验字[2011]第009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29日，望亭普洛斯已收到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和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XXXVIII SRL 缴纳的第4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433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48.08%，连同前期出资，望亭普洛斯累计实收注册资本2,9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望亭普洛斯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9年9月8日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0040003239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望亭普洛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490	1,490	50	货币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XXXVIII SRL	1,490	1,490	50	货币
合计	2,980	2,980	100	-

6、2013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4日，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物流中心转让普洛斯物流园和普洛斯望亭股权的决策意见》（苏园国控投资复[2012]47号），同意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望亭普洛斯50%股权，转让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

2013年1月17日，望亭普洛斯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12,227.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CHINA LOGISTICS HOLDING XXXVIII SRL，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1月17日，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与CHINA LOGISTICS HOLDING XXXVIII SRL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2月5日，江苏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苏州普洛斯望亭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3]第05011号），同意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12,227.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CHINA LOGISTICS HOLDING XXXVIII SRL，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2月20日，望亭普洛斯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699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投资总额为5,9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980万美元，批准经营范围为“仓储设施的建设、经营，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望亭普洛斯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望亭普洛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XXXVIII SRL	2,980	2,980	100	货币
合计	2,980	2,980	100	-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648号）第四条规定：“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合营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发给的出资证明书应当报送原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



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第五条规定：“合营各方未能在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出资的，视同合营企业自动解散，合营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第六条规定：“合营各方缴付第一期出资后，超过合营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一期出资期限三个月，仍未出资或者出资不足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会同原审批机关发出通知，要求合营各方在一个月内缴清出资。未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期限缴清出资的，原审批机关有权撤销对该合营企业的批准证书。批准证书撤销后，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并清理债权债务；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应缴出资额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缴清认缴出资 15%。”截至 2007 年 9 月 18 日，望亭普洛斯的两位股东的第一期出资均高于认缴出资额的 15%，且是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的，符合法律规定。截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望亭普洛斯已全额缴纳注册资本 2,980 万美元，缴费期限超过两年，不符合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苏州普洛斯望亭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全部出资额在两年内出资完毕的要求，存在瑕疵，但望亭普洛斯已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且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向望亭普洛斯核发了历次工商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证明望亭普洛斯自成立以来至意见书出具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望亭普洛斯存在未在两年内完成全部出资的情形，但截至 2011 年 8 月，望亭普洛斯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前述瑕疵未对望亭普洛斯和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且后续变更也取得了主管部门、工商部门的审核和批准，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出具相应证明，故前述瑕疵不会对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7、2018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8年3月，CL与宁波颢成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约定CL将其持有的望亭普洛斯3.54%股权作价1,400万元转让给宁波颢成，同时，宁波颢成向望亭普洛斯增资3,6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CL和宁波颢成分别持有望亭普洛斯的股权比例分别为88.40%和11.60%，望亭普洛斯由外国法人独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望亭普洛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投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CL	2,874.5080	88.40%
宁波颢成	377,1979	11.60%
合计	3,251.7059	100%

2018年3月28日，望亭普洛斯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目标公司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望亭普洛斯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苏州市相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不动产登记簿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拥有2宗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性质	使用年限	用途	权利限制情况
望亭普洛斯	相国用（2012）第0700356号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75号	72634	出让	2057/10/7	仓储用地	无
望亭普洛斯	相国用（2012）第0700357号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68号	113270	出让	2057/10/7	仓储用地	无

（2）自有房产

根据望亭普洛斯提供的资料和苏州市相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不动

产登记簿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拥有 13 项房产，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情况
1	望亭普洛斯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0430167801号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75号	880.41	2013/7/23	无
2	望亭普洛斯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0430167802号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75号	56.60	2013/7/23	无
3	望亭普洛斯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0430167803号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75号	11195.94	2013/7/23	无
4	望亭普洛斯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0430167804号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75号	12281.34	2013/7/23	无
5	望亭普洛斯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0430167806号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75号	10110.54	2013/7/23	无
6	望亭普洛斯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0430167812号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75号	16.04	2013/7/23	无
7	望亭普洛斯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0430150266号	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68号	289.32	2013/1/22	无
8	望亭普洛斯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0430150469号	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68号	14.28	2013/1/24	无
9	望亭普洛斯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0430150470号	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68号	14.28	2013/1/24	无
10	望亭普洛斯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0430150471号	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68号	3600.48	2013/1/24	无
11	望亭普洛斯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0430150471号	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68号	16708.68	2013/1/24	无



		0430150472号	号			
12	望亭普洛斯	苏房权证相城字0430150473号	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68号	23146.24	2013/1/24	无
13	望亭普洛斯	-	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75号	14592.56	-	-

注：上述表格中第 13 项房产坐落于相国用（2012）第 0700356 号地块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屋的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2、租赁物业

根据望亭普洛斯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望亭普洛斯无租赁物业。

3、知识产权

根据望亭普洛斯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望亭普洛斯在中国境内外未拥有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

4、对外投资

根据望亭普洛斯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望亭普洛斯无对外投资。

（四）目标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望亭普洛斯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望亭普洛斯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管理咨询协议

2013 年 2 月 1 日，望亭普洛斯与普洛斯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管理咨询协议》，委托后者提供咨询服务（指资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管理咨询服务与（若适用）开发管理咨询服务）。资产咨询服务费相当于物业历史成本的 0.5% 的费用；开发管理咨询服务费相当于望亭普洛斯在每一日历年季度就大型工程发生的总开发费用之 5% 的费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费按照相关租约每一

租金付款期总租金的 3% 计算。

2、租赁协议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	面积	租赁期限	折前租金 (平方米/ 元)
望亭普洛斯	常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A3 号库	A3 号库计租面积 14592.56 平方米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0.807-0.944
望亭普洛斯	常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A1、A4 号库	A1 号库计租面积 24933.19 平方米；A4 号 库计租面积 3600.48 平方米	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0.733-0.857
望亭普洛斯	常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A2 号库	A2 号库计租面积 17720.28 平方米	自 201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0.726-0.800
望亭普洛斯	苏州万隆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B1、B2 号库	合计计租面积 23477.34 平方米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0.641-0.694
望亭普洛斯	苏州世豪快运有限公司	B3 号库	B3 号库计租面积 10110.54 平方米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0.676-0.822

(五) 目标公司的业务及资质

1、根据望亭普洛斯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望亭普洛斯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仓储设施的建设、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除外），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望亭普洛斯《审计报告》（W[2018]A397 号），并经核查最近两年望亭普洛斯的业务合同，望亭普洛斯主营业务为仓储设施的建设、经营。

3、根据望亭普洛斯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望亭普洛斯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另行获取资质和/或许可。

（六）目标公司的税务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相城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望亭普洛斯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望亭普洛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

（七）目标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及望亭普洛斯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望亭普洛斯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望亭普洛斯提供的资料显示，望亭普洛斯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望亭普洛斯因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在 A3 仓库东立面增加雨篷以及在东立面增加门洞 10 处，苏州市规划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规罚字（2017）第 0054 号），给予望亭普洛斯罚款 24,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按规定程序申请规划许可。

望亭普洛斯于 2017 年 6 月 7 日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苏州规划局的处罚为工程造价的 6%，该出罚为法定的较低档处罚，苏州市规划局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除上述处罚外，

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上述处罚罚款已缴纳，且望亭普洛斯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苏规相【2017】合字第 0041 号），认定 A3 仓库符合规划核实要求。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及规划、市监、税务、国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望亭普洛斯自 2015 年 1 月至主管部门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望亭普洛斯 100%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望亭普洛斯的《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总额、标的资产净额、标的资产对应的营业收入等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中的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对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望亭普洛斯主营业务为仓储设施的建设、经营。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列示，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政策的鼓励方向。目标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列示的“鼓励类”之“二十九、现代物流业”中的“6、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7、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此外，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目标公司符合“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发展重点。

根据望亭普洛斯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望亭普洛斯的生产经营主要是仓储设施的租赁，该生产经营不存在任何排污和污染环境的情形，望亭普洛斯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望亭普洛斯合法取得现有经营场所，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经核查，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交易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按照或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授权与批准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望亭普洛斯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以及交易对方的书面承诺和声明，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望亭普洛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望亭普洛斯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良好，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将更加优化，资产和业务规模均得到提高，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独立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方

面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仍然保持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保持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上市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望亭普洛斯《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目标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为避免和减少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相关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并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

公证天业对上市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8]A1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的承诺和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望亭普洛斯 100%的股权，该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在满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用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



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

(四) 本次交易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15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五) 本次交易锁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做出的锁定期承诺，交易对方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锁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和公告材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满足以下情形：

- 1、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运营的效率与效果；
- 3、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进行相关规定，并在相关年度报告中对最近二年公司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披露；
- 4、根据苏公 W[2018]A13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募集配套资金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无需符合资产负债率要求；

6、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能力，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持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及其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存在行政处罚但情节并非严重，具体处罚内容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作出机关	作出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1	昆山海关	2015年6月17日	昆关缉违简字【2015】0012号	代理申报进口货物敷形涂料总价与实际总价不符，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罚款 6000 元
2	昆山海关	2015年12月22日	昆关查违当字【2015】0051号	代理申报进口货物报关单随附单证号与海关实际审单单	罚款 1000 元



				证号不符	
3	昆山海关	2016年6月17日	昆关通违当字【2016】0024号	申报一票出口报关单时数量申报全有误	罚款1000元
4	昆山海关	2016年6月29日	昆关查违当字【2016】0035号	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因船期有误导致船名航次申报错误	罚款900元
5	昆山海关	2016年8月25日	昆关查违当字【2016】0046号	代理出口货物时报关单申报监管方式、征免性质与实际不符	罚款400元
6	昆山海关	2016年9月18日	昆关通违当字【2016】0055号	代理申报由于自身失误导致出境备案清单上表体申报与上传的随附资料不符	罚款1000元
7	昆山海关	2016年11月3日	昆关通违当字【2016】0059号	代理报关以料件进出区贸易方式申报进口货物时因工作疏忽致申报数量、金额等与实际不符	罚款1000元
8	昆山海关	2016年11月16日	昆关通违当字【2016】0063号	代理申报转厂备案清单时未能及时向海关报送转让、转移货物具体电子数据信息	罚款800元
9	昆山海关	2016年11月16日	昆关通违当字【2016】0064号	代理申报转厂备案清单时未能及时向海关报送转让、转移货物具体电子数据信息	罚款900元
10	昆山海关	2016年11月16日	昆关通违当字【2016】0065号	代理申报转厂备案清单时未能及时向海关报送转让、转移货物具体电子数据信息	罚款900元
11	昆山海关	2016年11月29日	昆关通违当字【2016】0079号	代理申报转厂备案清单时重复申报	罚款1000元
12	昆山海关	2017年2月20日	昆关查违当字【2017】0006号	代理进口货物申报实际数量、单价与总价和申报不符	罚款1000元
13	昆山海关	2017年3月27日	昆关查违当字【2017】0012号	代理进口货物申报第1项货物征免实际情形与申报不符	罚款900元



14	昆山海关	2017年5月9日	昆关通违当字【2017】0023号	代理申报进口货物时实际品名、数量、总价与申报不符，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罚款 900 元
15	昆山海关	2017年3月23日	昆关缉违告字【2017】10号	代理申报进口货物的运保费与实际不符	罚款 20000 元
16	昆山海关	2017年5月24日	昆关查违当字【2017】0025号	代理进口货物币制申报为美元，与实际不符	罚款 1000 元
17	昆山海关	2017年6月27日	昆关通违当字【2017】0038号	代理申报出口货物因自身原因致实际品名和数量、总价与申报不符	罚款 400 元
18	昆山海关	2017年8月18日	昆关通违当字【2017】0057号	代理申报进料对口进口报关单中货物品名、数量、总价与实际不符	罚款 400 元
19	昆山海关	2017年9月12日	昆关查违当字【2017】0058号	代理进口申报单中货物申报要素与实际不符	罚款 500 元

经核查，飞力达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上述处罚中，从处罚程序角度而言，其中昆关缉违简字【2015】0012号、昆关缉违告字【2017】10号两项处罚适用的是简单案件处理程序，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条规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案件”；除昆关缉违简字【2015】0012号、昆关缉违告字【2017】10号两项行政处罚外，其余行政处罚采用的形式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从处罚金额的角度而言均小于或等于1000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六规定的当场行政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条中规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案件”。

此外，从处罚依据和结果角度而言，上述所有行政处罚的作出均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10%以下罚款，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的



规定。上述行政处罚的结果均为罚款，并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的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重组报告书》，发行人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36,455.61 万元，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76.09%，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结余募集资金将按照已批准的用途及计划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九)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中拟定配套融资投资者将不超过五名，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十)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及相关锁定期安排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为独立于发行人的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 CL 将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上述事项预计发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上市规则》，CL 构成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飞力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聘任耿昊担任飞力达联席总裁高管一职，而耿昊及其妻子陈莹持有交易对方宁波颢成 100% 财产份额，为宁波颢成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宁波颢成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1) 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飞力达的独立性，并将保持飞力达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飞力达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减少、避免与飞力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相关交易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协助公司充分、切实履行所必需的披露义务和相关的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及所控制企业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力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本公司/本人上述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飞力达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

7、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飞力达造成的一切损失和

后果，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 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不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飞力达及其子公司之资金。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与飞力达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飞力达公司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飞力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二) 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亚通汽修、飞达投资、吉立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沈黎明、姚勤、吴有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及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望亭普洛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力达”）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货运代理和消费电子入厂物流为主的业务（“相关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尽可能避免在中国境内从事相关业务，尽可能避免在中国境内在相关业务领域与飞力达及其子公司产生竞争。

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飞力达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飞力达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有效承诺，如该承诺能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有效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望亭普洛斯将成为飞力达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1、2017年10月26日，飞力达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披露正在筹划购买资产事项，自2017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或相关事项经论证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2017年11月9日，飞力达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飞力达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定期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以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4、2018年4月13日，飞力达发布了《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草案）等飞力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根据飞力达、望亭普洛斯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确认，就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力达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份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飞力达自本次停牌之日前6个月即2017年4月26日至2017年10月25日期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项目组部分成员亲属、宁波颢成合伙人耿昊以及中信证券自营账户存在买卖飞力达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自查人员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股）	价格（元/股）	交易方向
楼光霞	2017-06-26	300240	飞力达	1000	9.21	买入



	2017-07-19	300240	飞力达	1000	8.84	买入
	2017-07-26	300240	飞力达	1000	9.00	卖出
耿昊	2017-05-08	300240	飞力达	10,000	9.60	卖出

针对交易情况，交易人已提交情况说明：“本人在飞力达 2017 年 10 月 26 日停牌前 6 个月交易飞力达股票的行为，系基于飞力达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飞力达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筹划个人资产、个人资金的需要而进行，其从未知悉、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其买卖飞力达股票。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与飞力达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飞力达（300240）股票 16,300 股，累计卖出 16,300 股，截至查询期末累计持有 0 股。中信证券买入飞力达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其他自查范围内的单位及人员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飞力达股票的情形。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为东吴证券，根据东吴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7720519P）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160000），东吴证券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公证天业，根据公证天业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78269333C）、《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000454），公证天业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天评估，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1371842774），《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250043002），中天评估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法律顾问

飞力达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313200004669863346），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陶奕、卜浩、何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飞力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陶奕

经办律师（签字）：

卜浩

经办律师（签字）：

何非

年 月 日